

## 2025 年柯城区人行道交通基础设施修补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衢州市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卖方）：衢州中茂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柯城区人行道交通基础设施修补项目（项目编号 ZJXSJ2025068）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单价                     |
|----|------------|-------------------------------------------------------------------------------------------------------------|----------------|------------------------|
| 1  | 热熔标线       | 1. 材料品种：热熔反光型涂料，宽 15cm，厚度为 0.12cm~0.18cm                                                                    | m <sup>2</sup> | 41.25 元/m <sup>2</sup> |
| 2  | 清除标线       | 高压水枪冲洗标识标线，达到业主要求（无法清除的须进行药物清除）                                                                             | m <sup>2</sup> | 39 元/m <sup>2</sup>    |
| 3  | 非机动车停车标志   | 非机动车停车标志：<br>1. 材料品种：热熔反光型涂料，厚度为 0.12cm~0.18cm<br>2. 规格尺寸：75cm×130cm                                        | 个              | 60 元/个                 |
| 4  | 非机动车停车方向标志 | 非机动车停车方向标志：<br>1. 材料品种：热熔反光型涂料，厚度为 0.12cm~0.18cm<br>2. 规格尺寸：100cm×24cm，箭头最宽处 24cm，箭头部分长 40cm，尾部宽 8cm，长 60cm | 个              | 4 元/个                  |
| 5  | 防撞筒（墩）     | 隔离石墩：总高 50cm，安装后地面以上部分 30cm 左右，直径 28cm，花岗岩材质                                                                | 个              | 400 元/个                |
| 6  | 隔离护栏       | 隔离 U 型栏：φ76*1.5mm 镀锌钢管，材料单根长度 2400mm 以上，管外面刷黄黑相间油漆（含螺栓及安装，U 型栏安装方式：用螺母固定）                                   | m              | 93 元/m                 |
| 7  | 隔离护栏       | 隔离 U 型栏（地埋式）：φ76*1.5mm 镀锌钢管，材料单根长度 2800mm 以上，管外面刷黄黑相间油漆，C20 砼基础                                             | m              | 96 元/m                 |

|   |          |                                                                         |   |         |
|---|----------|-------------------------------------------------------------------------|---|---------|
|   |          | 250*250*250mm，两侧立柱埋深 250mm（含路面开挖、恢复、土方挖填及余土外运，如无法恢复时采用砼填筑）              |   |         |
| 8 | 防撞筒（墩）拆除 | 隔离石墩拆除（原花岗岩石墩运至业主指定处回收堆放）：含路面开挖、恢复、土方挖填及余土外运，如无法恢复时采用 20cm 厚 C25 混凝土填筑。 | 个 | 35 元/个  |
| 9 | 隔离护栏拆除   | 隔离 U 型栏（含螺栓固定式及地埋式）拆除，U 型栏运至业主指定处回收堆放                                   | m | 6.8 元/m |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以上合同内容的数量，以合同内容单价按照实际完成数量进行结算，总价不超出 1353150 元。合同内容单价已经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 二、产品的质量

1. 产品的质量、施工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2. 专利权：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 3.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采购人满意的使 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 (3) 质量保证期

产品和工程的质量保质期为自工程质量得到甲方验收合格后至少 12 个月。在产品质量 保质期之内，由于产品工艺、材料及施工质量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 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 产品质量责任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派人当天赴现场处理工程质量问题，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处理完工程质量问题，如逾期未处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服务期、交付时间及地点

服务期：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交付时间：每次维修按甲方指定时间完成；

交货及施工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 四、验收

施工完成，乙方需通知甲方验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返工，承担返工责任和费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五、付款方式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内容、数量等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认可。

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40%的款项；工程量完成达到已支付的金额后，后续费用在每满三个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合同单价及实际工程量报甲方确认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乙方账号信息：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新湖分理处 201000275286215

公司全称：衢州中茂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税号：91330802MA2DKPE17T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枫头村27号 联系电话：13505708073

####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施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违约金。

##### 1. 逾期完工

乙方逾期完工，按合同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违约金。逾期完工的违约金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 1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完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不履行合同导致项目实际不能完工

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30% 计算。

3. 经甲、乙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延期完工的不在此例。

4. 违约终止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并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4)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5) 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对已完成工程部分产品应负的产品质量及施工质量责任。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限可延长，延长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3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提交衢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九、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5.6.30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605708073